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绯非
电话	021-3339663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电子信箱	dongbanz@op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44,693,576.99	43,581,314,485.45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4,807,189.19	29,930,453,764.30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6,284,817.32	3,305,924,581.70	2.13
利润总额	461,587,114.97	525,664,241.64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346,461.10	423,308,022.91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939,081.27	348,002,864.20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93,853.35	-297,932,680.01	26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2	1.4168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1272	-1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1272	-19.5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4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9	1,569,830,4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54,845,555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3,748,83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9,915,41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3,242,044	0	无	0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2,551,658	0	无	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0.58	19,497,856	0	无	0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国有法人	0.57	19,271,465	0	无	0
上海国和旗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237,200	0	质押	17,237,126
胡晓宇	境内自然人	0.43	14,358,6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346,461.10元(未经审计),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234,077,666.21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34,077,666.2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407,766.62元,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0,669,899.59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31,859,021.38元,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10,669,899.59元,减2024年度利润分配605,141,967.06元,母公司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437,386,953.91元。

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并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附件: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特气体	68826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万灵芝
电话	0757-81008813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电子信箱	zhengqb@huatega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5,819,812.23	3,301,138,166.51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3,586,250.82	1,949,871,938.32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528,832.78	717,984,566.91	-5.77
利润总额	94,701,711.72	114,640,063.43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7,157.87	96,149,802.56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00,859.27	91,922,036.26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6,475.86	153,660,035.61	-4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5.13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1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31	减少0.0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4	26,640,700	0	0	无	0
石平湘	境内自然人	9.85	11,855,345	0	0	无	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5	9,807,600		0	无	0
张穗华	境外自然人	5.02	6,039,400	0	0	无	0
石思慧	境内自然人	4.49	5,400,000	0	0	无	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8	5,022,900	0	0	无	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3,183,100	0	0	无	0
张穗萍	境内自然人	1.62	1,951,496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80	968,359	0	0	无	0
傅炜红	境内自然人	0.57	684,493	8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2.张穗萍、张穗华系姐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31,259.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9,066.13万元。

(2)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8,223.4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9,066.13
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546.95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76
减: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5,709.72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8.08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27,500.00
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8,1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64.60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96.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有6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139,005,974.3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44,528,372.9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283,622.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6,502.2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295,498.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19,833,894.44
合计	–	–	203,953,864.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815	结构性存款	1个月	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929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3,600.00	2%
合计				5,6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0,441,4225.96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95,498.42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1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8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是	38,300.00	24,450.00	24,450.00	1,546.95	11,468.38	-12,981.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00.00	7,300.00	7,300.00	966.76	2,995.46	-4,304.5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00.00	18,217.81	18,217.81	0	18,653.36	435.55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是	0.00	13,850.00	13,850.00	5,709.72	6365.54	-7,484.16
合计	–	64,600.00	63,817.81	63,817.81	8,223.43	39,483.04	-24,334.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受到农期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基于下游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公司已通过变更和项目内部调整的方式,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结合相关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0,441,4225.96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295,498.42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